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08年2月4日在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A股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并更名。因此，本公司A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07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会计事务所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郭万达、吉勤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变更的事由是：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发生的合并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A股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1.为了更为准确的表述公司经营范围，特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2.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317,99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9,317,999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0,248,0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0,749,99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8,320,000 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317,99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9,317,999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1,415,501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79,582,498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8,320,000 股。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